

刚察县公安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局严格按照国务院、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依法行政、科学发展、保障公民权利、服务群众的重要举措，建立健全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规范信息公开申请和处理流程，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创新公开载体和形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开展。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了我局目标考核项，定期检查，严格考核。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部门。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省、市、县政府下发有关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等文件精神，局党委结合我局实际，梳理出 2019 年度信息公开的主要任务，对各部门 2019 年度信息公开要点作了明确的任务分解，为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推进明确了目标，理清了方向，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落实。

（二）、创新政府公开渠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充分利用门户网站等公共载体的基础上，进一步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积极做好“阳光警务”、“青海政务服务”系统的录入工作。在局党委

的安排部署下，我局法制民警坚持每月在阳光警务平台发布常用司法解释和行政规范性文件，2019 年我局共在阳光警务平台发布常用司法解释 21 篇，行政规范性文件 32 篇。与此同时，我局政务服务办公室民警在青海政务服务平台中录入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我局在青

政务服务系统中共录入各类行政事项 902 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 26 项、公共服务事项 21 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62 项、行政处罚事项 655 项、行政监督事项 17 项、行政检查事项 18 项、行政奖励事项 13 项、行政强制事项 46 项、行政确认事项 27 项、行政收费事项 16 项、行政征收事项 1 项。除此之外，我局政工民警积极做好了“刚察公安”微信公众号和“藏城蓝盾”栏目的信息公开工作。

（三）强化安全防护。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严格实行信息编写、审核和报送各环节层层把关负责，严把信息质量观，由部门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定，重要信息由主要领导审签，做到了逐级把关、层层负责。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19 年没有行政相对人向我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9 年未发生针对我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申诉案件。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的广度、深度还不够。部分人员公开意识不强,政务公开还不够主动,尤其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全面、具体,相关工作有待进一步细化深化。

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手紧缺。我局涉及政务公开的业务面广,涉及部门多,各部门未有专门的信息录入工作人员,平时还兼职从事其他工作,面对政务公开较大的工作量,存在人手不足的问题。

三是政务公开要求越来越高。当前,在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高要求和信息公开规范、及时、准确的高标准下,政务公开工作对工作人员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需要进一步加强学习和培训。

2020年,县公安局将继续按照国家、省、市、县政府的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扎实推进该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

一是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充分发挥好局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主阵地、主渠道作用,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准确、规范的按照要求把公众普遍关心、重点关注的信息予以公开,切实拓展主动公开的深度。

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根据职能进一步理顺信息公开的范围、职责,健全政务公开相关制度,尤其是信息审查和发布机

制及动态调整机制，不断完善和调整信息公开目录，切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

三是进一步加强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组织开展相关政策法规、案例、业务操作等学习，切实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刚察县公安局

2020年1月15日

附件：

刚察县公安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	4	233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5	57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7	468	78
行政强制	36	10	6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16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三项	649236.4 元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组织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